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会

中国代表团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的工作文件

一、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有效和必要步骤，事关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及各国人民的福祉。核武器扩散有其复杂的根源，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在核领域全球治理框架下加强核不扩散的努力。

二、寻求实现普遍安全，消除核武器扩散的根源。应摒弃零和理念和冷战思维，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充分尊重和照顾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努力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

三、坚持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和平解决核扩散问题。必须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坚持对话与合作。应摒弃动辄制裁施压甚至威胁诉诸武力，或以防扩散为借口谋求其他目的的做法。

四、应摒弃双重标准和实用主义，维护核不扩散体系的权威。应全面、忠实、平衡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义务，不以国家间的亲疏好恶来判定防扩散标准。应坚持多边主义，在各国普遍参与、民主决策基础上，不断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应重视个别国家核材料供需严重失衡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五、应不断巩固和加强《条约》在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中的基石地位，加强《条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条约》有关条款得到切实遵守。

六、应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尚未加入的国家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并根据《条约》规定将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七、应充分发挥联合国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制的作用，切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887(2009) 号等决议。应努力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应加强核出口控制机制，支持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在此方面的努力。

八、应遵循公正和平衡原则，妥善处理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关系。任何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措施，都不应妨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也要杜绝以和平利用为由，从事核扩散活动。

九、核扩散热点问题持续发酵，其根源之一是相关国家安全关切没有得到同等重视。伊朗核问题、朝鲜半岛核问题事关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和相关地区和平与稳定。

十、在此方面，欢迎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执行一年多来取得的进展。全面协议是六国和伊朗经过长期艰苦谈判共同达成的国际协定，并经安理会核可，各方都应强化政治意愿，忠实履行义务，共同维护和执行好协议。

十一、相关各方应继续反对在朝鲜半岛发展或部署核武器，忠实、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和“9.19” 共同声明；本着对地区负责的态度，努力缓和紧张局势；继续共同努力，推动朝核问题早日回到谈判解决的轨道，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实现半岛无核化和地区长治久安。为此，中方提出“双轨并行” 思路和“双暂停” 倡议，建议有关方认真考虑。
